

事發後本會即針對該事件向各有關單位提出失事調查期中飛安通告
(ASC-IFSB-01-11-001)

一、各航空站航務人員應確實遵守：

1. 失事現場之有關機關應協助飛安會從事現場證據之搜尋、保全以及其他相關之工作。

2. 航空器失事或重大意外事件發生於航空站內，民航局除應依相關規定先行處理外，並應執行下列工作：

(一) 確認飛航組員已於航空器關車後立即將座艙語音通話紀錄器斷電。

(二) 告知飛安會及其他相關機關其於現場採取之措施。

航空器失事或重大意外事件發生於航空站外，當地有關機關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並應告知飛安會其於現場採取之措施。

3. 航空器失事現場之處理，應以救人、處理罹難者遺體及消防之必要為優先，並應僅可能維持航空器殘骸及現場之完整。為排除其他航空器飛航及起降之障礙而有清理現場之必要者，應先獲飛安會同意。

4. 航空器事故現場之有關機關應協助飛安會封鎖現場，並就前項證據展開搜尋、移動、戒護及保全之工作。遇有可能影響證據保存之顧慮時，應以照相、繪圖、標誌及其他必要方法予以紀錄及保全。

二、請加強事故調查相關法令之宣導，使相關人員熟諳法規，方不致於事故發生時失去證物蒐集之機會。